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 层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晓青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非关联股东同意股数 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晓青先生已经对此次表决议案进行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002）及《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春晓律师、郑喜律师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